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）

乌税稽通〔2023〕1009号

新疆中美鑫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91650103080224425B）:

事由: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: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，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，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，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)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: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

 2023 年9月20日

**拟公布的失信信息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纳税人名称:新疆中美鑫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:91650103080224425B

注册地址: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48号

法定代表人:吕莉 性别：女

身份证号码: 650104\*\*\*\*\*\*\*\*0748

**二、案件性质**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。

**三、主要违法事实**

经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6日期间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5份，金额44.25万元，税额5.75万元。

**四、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**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追缴税款26.38万元的行政处理、对其处以罚款15.39万元的行政处罚。